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省道 101 线沙湾段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新发改交通〔2015〕2003 号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

验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道 101 线沙湾段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水保[2016]203 号文, 2016 年 10 月 2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2020]124 号文, 2020 年 5 月 9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交综[2016]23 号文, 2016 年 4 月 14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0 月 ~ 2018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中路高科)、新疆新交科交通运输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0年9月29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省道101线沙湾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以及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共1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省道101线沙湾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省道101线沙湾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省道101线沙湾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视频及照片，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工程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省道101线沙湾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省道101线沙湾段公路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境内，路线起点位于石场镇东北侧 S101线与 Z890线起点交叉口，终点位于鹿角湾景区，全长59.864km。项目建设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施工便道区、取土场区、弃土场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22.04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22.04公顷。工程建设期土石方开挖量103万立方米，填方总量112.73万立方米，借方量92.03万立方米，弃方总量为82.30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2.82亿元，建设总工期2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16年10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6]203号文对《省道101线沙湾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87.69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70.10公顷，直接影响区17.59公顷。

2020年5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2020]124号”文批复了《省道101线沙湾段公路工程取、弃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变更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2.04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22.04公顷，无直接影响区。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包含在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于2016年1月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进行设计，2016年3月完成该项目的初步设计。2016年4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6]23号文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12月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定点监测、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0年9月提交了《省道101线沙湾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发挥良好，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2月接受委托以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水土保持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试运行期，规章制度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省道 101 线沙湾段公路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建议项目运行管理部门认真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阿合买 江·尤努斯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教高		建设单位
成员	张艺甲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 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张哲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段小兵	新疆新交科交通运输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编制 单位
	何志辉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单位
	李建军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	高工		监理单位
	王磊	代建指挥部(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	高工		S101线沙湾段 公路建设项目 交研代建指挥 部
	张高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 计研究院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雷刚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雷刚	施工单位
李志明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志明	
程军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高工	程军	运营单位
张莹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检监察	工程师	张莹	建设单位
卡德尔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卡德尔江	
张岩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计划处	高工	张岩伟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办	高工	官艳	
安尼瓦尔·买买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执行一处	高工	安尼瓦尔·买买提	
艾力纳扎·卡哈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执行一处	高工	艾力纳扎·卡哈尔	
花永辉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花永辉	
程金宝	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程金宝	特邀专家